



#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  
30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就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  
投票(附註4)，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a) 蔡潤初先生；		
	(b) 黎卓如女士；		
	(c) 黃向陽先生；及		
	(d) 樂可慰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5(I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III).	待第5(I)及5(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I)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惟涉及股份總數不超過依據上述第5(II)項所述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6.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新細則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附註3)」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